

广州市南沙区人大常委会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1年9月15日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68次会议通过)

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次会议决定，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至10月22日下午召开，连同10月19日下午召开的预备会议，会期共3天半。会议的建议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五、选举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六、选举广州市南沙区区长、副区长；

七、选举广州市南沙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八、选举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院长；

九、选举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选举南沙区出席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一、通过广州市南沙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十二、其他。

如需调整会议召开时间，授权广州市南沙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依法作出决定。